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1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9日以现场、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3日已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新项目

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额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